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3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期
(总第63期)

(双月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0年5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办法（潮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
.....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20〕6号） 15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潮司规审〔2020〕11号）（潮公积金规〔2020〕1号） 22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潮司规审[2020]13号）	
（潮农规[2020]1号）	29

潮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3号

《潮州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4月29日第十五届潮州市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殷昭举

2020年5月26日

潮州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行为,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规划与建设、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设施保护、燃气使用、燃气安全等相关管理活动。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发电、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和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本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的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牵头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发展和改革、公安、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气象、海事等行政主管

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燃气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各县(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县(区)负有燃气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管理的监督机制,完善燃气安全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协调解决燃气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负责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组织工作。

第七条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依法制定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为行业提供安全培训、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推广应用安全生产的先进技术。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燃气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九条 燃气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并在项目建设各阶段依照相关规定办理规划及相关许可手续。

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

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预留的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条 在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等临时供气装置。原已建设仍在使用的的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等临时供气装置应当逐步接入市政燃气管网供气。

燃气管网暂未覆盖的区域,建设单位因管道供气需要,可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建设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等临时供气装置供气,并应当委托燃气经营企业进行供气和维护保养;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检查气化站、瓶组站等临时供气装置,保证供气装置的安全使用。

高层民用建筑使用燃气作燃料时,应当采用管道供气。配套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完整的燃气工程档案。

第三章 燃气经营安全

第十三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和《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向经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管道燃气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

第十四条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等燃气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报建。

燃气经营企业改动(包括改建、扩建)燃气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燃气经营企业撤销燃气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撤销。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向具备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供气服务,并与用户依法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安全稳定供气。对供气区域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供气。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燃气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应当按规定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单位的燃气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并提出安全评估报告。发现存在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安全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事故

隐患进行整改的方案。安全评估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应当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燃气运输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规定,使用符合燃气运输车辆技术规范要求的专用车辆,并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从事燃气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第十九条 燃气应当具有可察觉的臭味,无臭燃气应当按规定进行加臭处理。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省有关气瓶充装的规定,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涂敷。

气瓶瓶体的显著位置应当涂敷充装单位名称(字号或者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应急救援电话和下次检验日期,粘贴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并实行气阀塑封。

第二十一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气瓶管理台账制度,对气瓶充装、配送全过程进行登记管理。气瓶管理台账应当记录充装、储存气瓶的储配站和供应站名称、负责配送的送气人员、送气时间及用户等相关信息。

送气人员执行送气任务时,应当按照企业规范,佩戴岗位从业证(牌),统一穿着企业识别服,并携带送气配送单。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档案,向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告知用户安全用气规则,指导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提供安全咨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年至少为用户免费提供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用户,对用户不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出现安全隐患的,应当提醒用户整改,用户应当及时进行整改;用户不按规定落实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停止供气,并在隐患消除后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用户应当对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予以配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燃气经营企业可以在与用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中约定入户检查的条款。燃气用户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入户检查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根据供用气合同采取暂时停止供气的措施。

对初次使用燃气的用户和新住宅用户装修后供气设施投用前,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约定上门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燃气安全使用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不得供气。

第四章 燃气设施保护和使用安全

第二十四条 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一)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为:

- 1.低压、中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一米范围内的区域;
- 2.次高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两米范围内的区域;
- 3.高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五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汽车加气站的安全保护范围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和施

工规范》划定。

(三)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天然气气化站、燃气调压站等各类燃气场站、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划定。

(四)沿河、跨河、穿河、穿堤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根据航道、河道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第二十五条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以及使用明火;
-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堆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订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明确安全保护责任:

- (一)铺设管道;
- (二)进行钻探、打桩、顶进、挖掘等作业;
- (三)其他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等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必要时可在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现场探测或者开挖,确定地下燃气管线等设施的准确位置。燃气管线等设施的具体位置以现场探测为准。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范围、工期等事项提前通知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并加强现场巡查,制止可能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委派监理工程师对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的工程开挖活动进行旁站监理,对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施工活动应当予以制止或报告。

第三十一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做好对庭院燃气管道、楼栋共用燃气管道的维护工作,发现损坏燃气管道设施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三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不得实施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禁止的影响燃气安全的行为,不得使用电梯运输瓶装燃气。

第三十四条 居民用户负责分户计量器具出口后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和安全管理。

单位用户负责其入户总阀以后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和安全管理。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第一、第二款管理权限分界点之前的管道和设施的维护、维修和安全管理。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公安、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气象、海事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燃气安全管理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范围内燃气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工程施工对燃气设施的破坏。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对施工现场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实施具体的监督。

自然资源、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燃气经营企业、有关物业管理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燃气设施的保护进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县(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对燃气经营企业不预先告知的安全检查,并于每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本行政区域季度检查情况书面报送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定期组织燃气安全督查。

第三十八条 各县(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应急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开展行政区域内燃气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违法行为。各县(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联合执法行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执法情况报送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对燃气经营市场的安全巡查通报机制,并将收集到的信息及时反馈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建立全市燃气管理信息平台。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管网信息系统,并提供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平台连接的接口。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应当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并提供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平台连接的接口。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燃气安全管理规定或者破坏燃气设施以及其他可能造成燃气事故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并向燃气、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举报。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半年组织一次专项应急演练,每年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事故或者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单位报告。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设置并公布二十四小时抢险抢修电话,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发现燃气事故隐患、燃气设施损坏或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时,应当立即组织抢险抢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燃气安全管理的,依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3日

潮州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农业技术科研推广机构、教学单位、农业经营主体和广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大力推广、普及先进农业技术,促进我市现代农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试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对象

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活动在下列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一)选育、引进推广农作物、畜禽、林木、水产等优良新品种。
- (二)推广农、林、牧、渔等优质、高产、高效、安全、生态种养新技术、新模式。
- (三)推广农业气象灾害防控、农业装备(设施)与农机化新技术。
- (四)研发应用农业投入品新技术。
- (五)推广应用新技术对农、林、牧、渔等产品进行加工、综合利用,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值。

第三条 申报条件

申报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应用于我市农业生产,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

态效益,对全市农业生产发展产生良好推动作用,在农业生产中推广应用覆盖面广,辐射面大,深受应用单位和群众好评,对促进农业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效果显著。

(二)在农业生产中连续应用二年以上,经生产实践检验技术成熟,科技含量较高;经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通过合法的科技成果鉴定单位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且是近五年内成果。

(三)农作物、畜禽、林木、水产等新品种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登记),农业投入品须经法定部门批准(登记或认定)。

第四条 奖项

市农业技术推广奖根据推广范围、面积,经济效益和增产增收幅度,技术先进性、推广组织方式及推广难度,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对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作用大小等主要方面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进行评价。对可量化指标,经专家组评分,报市评委会综合评价,评出一、二、三等奖。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分别发给荣誉证书(奖状)和奖金。每年由市财政统筹安排15万元用于市农业技术推广奖所需经费。

(一)一等奖:推广范围广,面积(数量)大,群众赞誉度高,增产增收幅度大,产出投入比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十分显著,对推动全市农业生产发展起到较大作用,推广技术先进,推广难度大,技术推广组织方式先进,技术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或科技项目验收达到良好等次以上。一等奖奖金1.5万元,每年授奖项目不超过2项。

(二)二等奖:推广范围较广,面积(数量)较大,群众赞誉度较高,增产增收幅度较大,产出投入比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较显著,对推动全市农业生产发展起到较大作用,推广技术较先进,推广难度较大,技术推广组织方式较先进,技术达到市内领先水平以上或科技项目验收达到良好等次。二等奖奖金1.0万元,每年授奖项目不超过6项。

(三)三等奖:在县(区)范围内有较大的推广面积,群众赞誉度较高,产出投入比较高,有良好的增产增收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对推动全市农业生产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推广技术较先进,技术推广组织方式得力,技术达到市内先进水平以上或科技项目验收达到合格等次以上。三等奖奖金0.6万元,每年授奖项目不超过8项。

第五条 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奖金主要奖励个人。奖金分配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和其他完成单位协商,按贡献大小分配,不搞平均主义。可从奖金中提取不超过15%的额度,酌情发给未列入主要完成人但对项目作出一定贡献的有关人员。

第六条 市设立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成员由农口各主管部门推荐的有关领导和业务骨干9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3名。负责对专家组初评的项目进行最终评审,评出市农业技术推广奖获奖等级。市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称市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业技术推广奖的组织协调及市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审查农口各主管部门推荐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组织专家组进行初评,将专家组的初评意

见提交市评委会进行最终评审;负责公示拟奖项目以及公布评奖结果;办理市农业技术推广奖荣誉证书(奖状)和奖金的发放工作;处理有关异议。

第七条 申报评审程序

(一)市直属单位凡符合条件评奖的,按行业对口向市各主管部门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镇、街道办事处及县(区)直属单位符合条件评奖的,按行业对口向县、区各主管部门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市、县(区)各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及相关材料进行把关审查,包括申报对象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申报内容等;对审查合格的,签署同意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报市评委会办公室;对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推荐。

(四)市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推荐项目及有关材料进行初评,并提交市评委会评审;经初评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提交。

(五)市评委会进行最终评审。

(六)市评委会办公室对拟奖项目进行公示。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潮州市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书;

(二)县(含县)以上主管部门的立项任务书(合同书);

(三)科技项目验收证书(鉴定证书、验收报告);

(四)项目推广计划和技术方案;

(五)技术推广工作总结;

(六)生产应用效益证明、用户应用证明(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及

完成人不能作为证明单位及证明人)；

(七)申报项目全部人员拟享受奖金比例情况表；

(八)申报项目一览表；

(九)申报项目单位财务信息表；

(十)其它有关材料(选育或引进新品种须提供品种审定或登记证书,农业投入品须提供有效登记或认定证书等)。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按行业对口上报。

第九条 申报单位、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第一主要完成人必须是第一主要完成单位的工作人员；

(二)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的顺序必须按对申报项目作出贡献的大小依次排列；主要完成单位的主要完成人,属现任行政领导职务的人员要从严掌握,确实对所申报项目作了大量具体工作的方可列入。

(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公务员)不得参加申报奖项；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能作为项目完成单位及项目完成人申报奖项。

第十条 申报一等奖项目每个限报10个主要完成单位及15个主要完成人；申报二等奖项目每个限报8个主要完成单位及10个主要完成人；申报三等奖项目每个限报6个主要完成单位及5个主要完成人。

第十一条 市农业技术推广奖每年评审一次,申报受理时间原则上定于当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

第十二条 凡获得市、省级以上(含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丰收奖”或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等奖励实质内容相同的项目,不再申报市农业技术推广奖。

第十三条 自拟奖项目公示之日起一个月内为异议期。在此期间无异议的即行授奖;有异议的可向市评委会办公室提出,在异议期内未处理妥当的异议项目,暂缓授奖;异议期后处理妥当且符合条件的可参加下一年度授奖。

评审等级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十四条 市农业技术推广奖的获奖结果记入获奖人业务考绩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聘任技术职务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申请市农业技术推广奖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与事实不符而获奖的,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荣誉证书(奖状)和奖金,直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奖励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奖励办法自2020年4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励办法》(潮府[1996]3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 抵押贷款办法》的通知

潮公积金规【2020】1号

全市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已经2020年度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5月27日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

第一条 为发挥住房公积金对职工住房的保障作用,提高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担保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遵循缴存义务和使用权利对等及风险可控原则。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者(外国人除外)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贷款)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是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管理机构,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的受理和审批,监督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结算工作。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管理中心承担。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是指已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各类在职人员,在本市辖区内购买合法的居住房屋(含二手房),并设定所购房屋为抵押物的专项政策性低息贷款。

第六条 管理中心应当委托商业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受委托的商业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应根据管理中心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和期限等内容办理。

第七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按规定足额缴存12个月(含)以上,且最近6个月(含)处

于连续足额缴存状态(含单位缴存和个人缴存);

(三)已按规定比例缴纳首期付款;

(四)提供管理中心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

(五)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记录良好,有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六)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购房者购买商品住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开发单位应将商品住宅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预售许可证等有关批准文件报送管理中心备案,并签订书面保证书,保证其所销售商品住宅手续完善,产权清晰,具备房屋登记条件;开发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对购房者的还款义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第九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以职工的诚信记录作为重要审批依据。申请人以欺骗手段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管理中心有权不予贷款。

第十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者在未还清上一次房屋贷款(含非公积金贷款房屋贷款)前,不得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一条 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房的,首付不得低于20%;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付不得低于50%;购买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的,首付不得低于20%;购买二手房的,首付不得低于30%。

第十二条 以家庭为单位,夫妻双方都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贷款最高限额为60万元;夫妻仅一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贷款最高限额为40万元。第二次购房申请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最高限额

为40万元。

上文所规定的贷款最高限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总额的15倍。

对已办理过两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家庭,不得申请第三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三条 持全国异地贷款证明到我市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申请人或其配偶户籍,至少一方必须是我市本地户籍。贷款额度及贷款申请条件与本地缴存相同。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5年,且以借款人或其共同借款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限。

第十五条 申请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除符合第七条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房屋结构属钢筋混凝土结构;
- (二)房龄不得超过20年,且房龄加贷款期限不得超过25年;
- (三)所购买的二手房属住宅小区房产。

第十六条 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执行,第二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上浮至同期首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1.1倍。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中心有权单方面解除借款合同,要求借款人二个月内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或处置借款人的抵押物用于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一)借款人使用虚假资料申请公积金贷款(若贷款尚未发放,公积金中心有权停止支付贷款);?

(二)借款人在借款期间无故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三)借款人发生重大变故,导致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

(四)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连续超过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的;

(五)未经管理中心同意,借款人将抵押物出售、转让、赠与他人或以其他形式擅自处分的;

(六)抵押物灭失、毁损的(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遇政府统一征收,借款人在收到征收补偿款后,管理中心有权要求借款人二个月内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七)借款人在还款期内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财产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或法定代理人的;

(八)借款人在还款期内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或法定代理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义务的;

(九)其他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

第十八条 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时,经协商采取作价转让、开发商回购或拍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得价款,管理中心有权优先受偿。处分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支付贷款本息(含罚息)和其他费用时,管理中心有权向借款人、担保人追索不足部分,受委托的商业银行有义务协助。

第十九条 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填写贷款审批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购买商品房的,提供经具有房产交易鉴证资格的机构鉴证的购房合同书,购买二手房的,提供符合规定的买卖合同、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首期付款有效凭证(购买商品房的、经济适用房、限价房的提供首付发票;购买二手房提供首付款转账银行凭证);

(三)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

(四)借款人承诺书、担保合同书(开发商阶段性担保合同或房地产交易中心出具的二手房按揭担保合同);

(五)贷款关联人无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提供贷款关联人社保缴存基数证明;现役军人的,提供现役军人工资证明;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予贷款的意见。准予贷款的,管理中心应将贷款审批表及有关资料转送受委托的商业银行,由受委托的商业银行办理贷款其它手续;不准予贷款的,由管理中心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由管理中心以转账方式将资金转到开发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购买二手房的,由管理中心将资金划转到售卖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必须将所购住房设定为抵押物,作为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担保,并按规定签订抵押合同和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经管理中心同意后,可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没有特殊情况,受委托的商业银行应同意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本息的申请。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后,受委托的商业银行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抵押房屋权属证件及其他权益文件退回借款人,并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管理中心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情况,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对贷款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27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潮府[2015]38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农村项目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管理程序,保障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发挥项目效益,促进农业农村工作发展和勤政廉政建设,根据国家、省、市农业农村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农业农村局归口管理的国家、省、市级部门安排的农业农村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农业农村项目)。

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审批、下达、实施管理、验收、信息公开和专家管理等。潮州市农业农村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对项目申报、建设实施、资金管理 & 建成后运行管理等负责。

第四条 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坚持依法合规、责权统一,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计划与财务科负责农业农村项目管理的协调工作和专家库的管理工作;各项目主办科室(单位)根据职能职责范围,承担项目申报、审核、下达、实施管理、验收、信息公开等指导管理职责。

各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项目的统筹规划、项目筛选、审核上报、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农业农村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

各项目主办科室(单位)要按照工作任务、政策匹配、绩效目标和轻重缓急原则,负责组织申报项目,进行收集储备、审核评审、分类筛选、排序择优,提前做好项目入库工作。

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延续性项目或当年未安排资金的预算备选项目,可滚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备选项目。

第七条 根据国家、省、市申报指南和有关政策规定,各项目主办科室(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推荐项目实施单位时要重点考虑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实施单位的业绩、项目实施绩效综合预测等。项目申报材料一般要求有请示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报告要载明项目背景、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完成时间、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效益分析绩效目标、财务分析及项目管理等。

第八条 各项目主办科室(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依据行业领域事业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等项目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估,报局党组确定后逐级上报。

如需通过专家评审后择优上报的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专家数据库管理的人员根据各项目主办科室(单位)的申请,在市农业农村项目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进行评审。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报局党组确定后逐级上报。

第九条 中央、省、市农业农村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各项目主办科室(单位)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或本级批准的项目建设计划,将项目建设计划下达(转发)给市直单位、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由市农业农村局计划与财务科协同各项目主办科室(单位)负责跟踪落实。

第十条 项目主办科室(单位)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事前目标管理、事中跟踪监督、事后自评等全程绩效管理。

按照“谁审批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由项目主办科室(单位)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并会同专家数据库管理人员抽取相关专家,由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十一条 项目的档案管理。项目建设单位须做好农业农村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农业农村项目申报、审批、立项、实施、验收各个环节都有档可查。项目主办科室(单位)要指导农业农村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档案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管理的完整性。

第十二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外,农业农村项目的申报、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都应予以公开,主要包括:

(一)项目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

(二)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三)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等;

(四)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主办科室(单位)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本部门或本级政府网站、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项目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由潮州

市农业农村局设立,供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评审单位从中选取工作专家的数据库系统。专家库由种植、畜牧、动物防疫、农产品加工、农业设施与工程、农业经济管理(会计)、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态与环境保护、农业信息技术、渔业、农田建设等领域的专家构成。

第十五条 依照有关规定或工作需要,对潮州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农业农村项目进行审核、评估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时,其工作专家应从专家库选取。

第十六条 专家库实行专人管理。潮州市农业农村局计划与财务科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第十七条 受聘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潮州市、汕头市、揭阳市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科研、农业经济管理等相关工作满五年以上;

(二)年龄在60周岁以下;

(三)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外);

(四)熟悉农业农村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本行业政策及标准规范;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实诚、廉洁地履行职责;

(六)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农业农村相关应急管理和咨询工作。

第十八条 入库专家采用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各单位填写《潮州市农业农村项目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表》,由专家本人签名、

所在单位盖章后报送潮州市农业农村局(计划与财务科)。

市农业农村局计划与财务科核实申报推荐材料,根据各领域专家构成的情况,确定初评合格的建议人选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批准入库。

第十九条 因工作需要抽取专家的,由项目主办科室(单位)填写《潮州市农业农村项目专家抽取申请表》,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落实专人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由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十条 抽取专家以电脑程序随机抽取为主,必要时,可由人工方式从专家库中直接确定。

抽取专家一般提前一个工作日进行。原则上单个项目财政资金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下的抽取3名专家,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抽取5名专家。

若专家库内专家数量不足或专家专业与所需专业不符,不能满足项目评审或验收需要的,可由项目主办科室(单位)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另行确定缺额专家。

专家名单抽取后,由数据库管理人员通知专家本人确认并将专家名单封存盖章交项目主办科室(单位),由项目主办科室(单位)在项目评审或验收前当众启封。

第二十一条 专家接到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因故不能参加的,须提前6小时向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请假。无故缺席的,第1次对其提出警告,累计达到2次者,取消其专家入库资格。

第二十二条 专家库管理人员和项目主办科室(单位)人员对抽取专家名单应严格保密,在既定项目审核、评估和验收工作开始前不得向外泄露。违者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专家库原则上每3年更新一次,补充新的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淘汰不能胜任工作或有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专家,校核更正已入库专家的有关信息等。

第二十四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有关工作标准、工作办法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独立的判断与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并对评价意见负责;

(二)对有疑义的问题,可以向有关单位提出质疑;

(三)对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揭发和举报他人在评审验收工作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

(五)按规定取得专家咨询(劳务)费,具体按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潮财采监[2017]1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服从统一管理,按规定参加有关项目管理工作;

(二)科学严肃地进行评审验收,客观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

(三)对参与工作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四)坚持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不徇私舞弊,不弄虚作假;

(五)不随意缺席,不无故中途退出工作;

(六)承担评审验收失误或过错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专家违反纪律、徇私舞弊、行为显失公正的,报原审批部门同意后,取消其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因工作需要可按程序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使用,费用由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支付。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农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潮农[2017]256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包含原潮州市农业局)发布的农业农村项目管理文件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附件 1:

潮州市农业农村项目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职 务		职 称		
工作单位					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E-mail:			
专家特长	请根据《潮州市农业农村项目专家专业领域目录》(附件2)中的大类填写。					
专家简历						
本人意见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材料内容真实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关责任。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潮州市农业农村项目专家抽取申请表

申请单位(科室):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名称		评审	
		验收	
文件 依据			
时间	年 月 日至 日(共 天)	专家 人数	
专家报告 时间、地点			
评审(验收) 单位名称			
专家 抽取 条件	1、领域 (注:请在相关领域后面填写所需专家人数)	2、区域 (注:请在相关需求区域后打√,可多选)	3、职称 (注:请在相关需求职称类型后打√,可多选)
	①种植领域()	潮州市 ☐ 汕头市 ☐ 揭阳市 ☐	高级及以上 ☐ 中级 ☐
	②畜牧领域()	潮州市 ☐ 汕头市 ☐ 揭阳市 ☐	高级及以上 ☐ 中级 ☐
	③动物防疫领域()	潮州市 ☐ 汕头市 ☐ 揭阳市 ☐	高级及以上 ☐ 中级 ☐
	④农产品加工领域()	潮州市 ☐ 汕头市 ☐ 揭阳市 ☐	高级及以上 ☐ 中级 ☐
	⑤农业设施与工程领域()	潮州市 ☐ 汕头市 ☐ 揭阳市 ☐	高级及以上 ☐ 中级 ☐
	⑥经济管理领域() [会计类() 其他()]	潮州市 ☐ 汕头市 ☐ 揭阳市 ☐	高级及以上 ☐ 中级 ☐
	⑦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	潮州市 ☐ 汕头市 ☐ 揭阳市 ☐	高级及以上 ☐ 中级 ☐
	⑧农业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	潮州市 ☐ 汕头市 ☐ 揭阳市 ☐	高级及以上 ☐ 中级 ☐
	⑨农业信息技术领域()	潮州市 ☐ 汕头市 ☐ 揭阳市 ☐	高级及以上 ☐ 中级 ☐
	⑩渔业类()	潮州市 ☐ 汕头市 ☐ 揭阳市 ☐	高级及以上 ☐ 中级 ☐
	4、回避单位 (注:如有需要可填写)		
申请单位(科室)		分管(主管)领导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科室)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苏怀明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 辑 出 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市金泽印务有限公司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